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3-SZSX-G2025-0008-007

项目名称: 栖霞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采购人: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 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7.9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118 号
仙林商务中心北楼 7 层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
桥路 615 号 T12B-IV 幢 3 层、4 层、5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食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对南京市栖霞区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开展监督抽检承检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质量（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采购包 7 供应商，本合同项下采购预算金额为 39 万元，按照采购确定的优惠率为 20 %、 $\text{结算单价} = 1018 \times (1 - \text{优惠率}) \times \text{考核情况}$ ，采购人将根据中标单位的实际检测批次结合考核结果按实结算，检测费用总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技术、设备、检测、交通及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优惠率不变。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中食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SZC-320113-SZSX-G2025-0008 号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服务承诺；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及投标承诺，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下一年度的衔接工作。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且项目完成情况符合甲方要求。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将检验结果上报至指定信息系统，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依据采购人任务委托书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工作量清单和本次检测项目的费用结算单后进行审核，审核结果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审核结果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 90 日内付款。

(2) 因财政审批导致的延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3) 采购人视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中标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及上级单位的考核、检查或评比，由采购人按如下考核情况支付检验费用：

a) 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监测数据质量抽查情况的通报》的结果为依据，问题发现率（不合格率）应不低于全市平均数值。当期任务达到以上标准的，检测费按实际结算；当期任务达不到以上要求的，当期检测费按应付款总价的 98% 结算。

b) 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监测数据质量抽查情况的通报》的结果为依据，在数据质量抽查中，数据问题率应低于全市平均数值。当期任务达到以上标准的，检测费按实际结算；当期任务达不到以上要求的，当期检测费按应付款总价的 98% 结算。对被市局通报数据问题率超过全市平均数值两倍的机构，暂停一次任务。连续两次出现上述情况，将不再安排任何抽检任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以上两项要求同时出现不达标情况，当期检测费用按应付款总价的 98%*98% 结算。

c) 以采购人制定的抽检任务文件为依据,对已上传检验结果的抽检数据被发现有重大问题,导致检验报告被撤销的,暂停一次任务。连续两次出现上述情况,将不再安排任何抽检任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d) 按采购人提供的名单或者规定的范围进行抽样,每个《营业执照》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最多不超过3个批次;超过批次计入应完成任务量,不予结算费用,且不予补充任务量。

e) 供应商承诺的增值服务需在合同期内完成,未履行增值服务的扣2000元。

第十条 合同终止、解除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解除合同,收回按照合同支付的抽样检验费用,供应商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2)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3)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4) 谎报、瞒报、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5) 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
- (6) 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的;
- (7)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8) 存在拒绝、阻挠、逃避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等情况的;
- (9)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差错导致严重后果的;
- (10) 未经允许更换项目团队成员或减员现象;
- (11) 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考核不合格情形;
- (12)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甲方须给予乙方完成项目所必要的条件支持,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4、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

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7、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对外分包或转包，履行合同过程中人员、设备的配置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承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栖霞区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表人：顾萍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5年7月9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021-589059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新金桥路支行

帐 号：448185037287

2025年7月9日

杨霞

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